

##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,689,507,842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5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利润 929,229,313.10 元。公司 2020 年度不送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 本页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)

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

( 陈少明 )

\_\_\_\_\_

( 谷秀娟 )

\_\_\_\_\_

( 朱岩 )

2021 年 3 月 18 日